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經及預期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概要。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	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商標特許	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供水電供應及天然氣供應等輔助生產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天津重汽恒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北京重汽合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濟南重汽斯太爾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濟南重汽創業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萊州安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山西中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天津重汽恒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北京重汽合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山西中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採購產品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銷售總成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 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 資本公司		
採購總成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 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採購物業管理、醫療 及員工培訓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房地產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租賃物業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青島東方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物資供應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汽車檢測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協議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須採用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授出非獨家權利，供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專利」一節所載的專利（「特許專利」）。特許專利現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使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專利特許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特許專利將無償許可本公司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該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事先發出至少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要求將專利續期。倘本公司要求將專利特許協議續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無權拒絕本公司的要求。專利特許協議僅規定本公司可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專利特許協議。本公司會將專利特許協議的終止事宜（如有）轉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專利特許協議的年期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且將為本公司取得長期使用特許專利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將於專利特許協議所指定的範疇內使用特許專利。本公司承諾不會就特許專利作出任何可能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獨資經營權造成負面影響的事宜。本公司亦承諾協助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採取行政或司法程序保障特許專利、對特許專利的資料保密及確保使用特許專利生產的產品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使用特許專利生產的產品具有相同或更高品質及標準。

本公司不可將特許專利再特許予任何第三方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專利，除非事先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取得書面同意則除外。然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特許專利再特許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本公司認為該再特許的條款並不優於專利特許協議的條款。

由於(a)有大量專利即表示轉讓特許專利將涉及龐大成本及開支(包括估值成本)及費時；(b)本公司可根據專利特許協議利用特許專利；及(c)專利特許協議載有保護條文，故並無向本公司轉讓特許專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授出非獨家專利供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載的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商標現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使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特許商標將無償特許予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有關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事先發出至少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要求將協議續期。倘本公司要求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續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無權拒絕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且將為本公司取得長期使用特許商標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指定的範疇內使用特許商標。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就特許商標作出任何可能會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獨資經營權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宜。除非事先取得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可將特許商標再特許予任何第三方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商標。然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特許商標再特許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有權使用

關 連 交 易

特許商標，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不可容許任何業務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使用特許商標。

提供輔助生產服務

由於進行重組，於上市後，本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公用設施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供水、供電及供應天然氣。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訂立輔助生產服務協議(「輔助生產服務協議」)。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輔助生產服務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輔助生產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輔助生產服務協議，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供水、供電及供應天然氣。倘日後本公司提供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訂約雙方將每年評估及確定輔助生產服務的範圍。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按(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c)倘訂約雙方並無協定市場價格，則為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所釐定的代價提供輔助生產服務。市場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對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輔助生產服務由中國重汽橋箱事業部提供，該廠為母公司的一部分，且因進行重組，中國重汽橋箱事業部連同其他公司組成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輔助生產服務為供母公司生產用途及員工家居用途而提供。中國重汽橋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收取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400,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前，該等服務的儀錶尚未全面安裝妥當，故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過往數字不可作為估計年度上限基準的參考而依賴。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重汽橋箱公司成立後，儀錶安裝妥當，收費按儀錶讀數徵收。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3,850,000元及人民幣1,596,000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輔助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600,000元	2,600,000元	2,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收取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母公司部分員工遷往近市中心地區居住，故將對輔助生產服務需求作出調整。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作出上述年度上限估計。

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

由於進行重組，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如技術研究及開發、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技術研發及支援服務的具體條款將進一步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另訂協議確定，而技術研發服務費用將按成本加10%利潤計算。從該等技術研發服務所獲得的專利所涉及的獨資經營權歸屬將根據另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確定。

於重組前，技術支援及服務乃由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當時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於重組後，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概無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取有關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及技術研發服務費用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數據。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技術研發和支援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00,000元	1,500,000元	1,500,000元

技術研究及開發和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a)產品研究、測試及諮詢每項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每年約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及(b)製成品和總成及零部件測試每公里人民幣40元及估計每年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計算。

豁免作出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估計，上文「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專利特許協議」、「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提供輔助生產服務」及「一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所述各項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均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1(2)(a)規定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此外，該等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交易未能獲得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購買改裝卡車(包括特種車輛)，主要用作應付海外客戶的訂單。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底盤，並將向本公司採購的卡車改裝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應付其客戶的訂單。於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關 連 交 易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及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產品採購協議」，連同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各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a)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及(b)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產品。同樣，根據產品採購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有關交易的代價將為(a)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398.6百萬元、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8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585.1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5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1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買賣卡車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進行採購	594,000,000元	685,000,000元	773,000,000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向本公司進行採購	640,000,000元	586,000,000元	654,000,000元

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主要購買改裝卡車出口予海外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的成本起伏不定，與政府政策及措施導致的市況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於週期性的行業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一般隨中國業界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6.4%，相信與二零零七年的市場增長相符。

本公司預期城市的基建及安置工程將會增加。隨著此等工程增加，基建及建築業等對卡車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預期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卡車及底盤，以及將本公司的產品改裝為其他類型卡車，以迎合市場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進行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4.8%。該預期增幅主要由於獲得一項一次性大額訂單所致，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計入本公司的銷售額。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年度上限並無計及該項訂單。

本公司根據生產的預期增長、卡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未來發展計劃(按10%至15%計算)等因素對上述有關互相買賣卡車產品的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及產品採購協議須受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

互相供應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對製造卡車並非關鍵並可從母公司以外來源採購得來的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如橫軸及面板等。中國重

關 連 交 易

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如車橋及發動機等)。於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供應總成協議」);及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總成協議」,與供應總成協議統稱「互相供應協議」)。

各互相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互相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同意(a)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及(b)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互相供應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協議訂明的任何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產品。同樣,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供應協議訂明的任何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有關交易的代價將按以下標準釐定:(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677.9百萬元、人民幣1,389.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767.4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6.6百萬元。

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互相供應及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進行採購	165,000,000元	175,000,000元	201,000,000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向本公司進行採購	782,000,000元	923,000,000元	1,06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的總成及零部件增加的原因為產量增加及向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交易。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將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卡車客戶特別要求安裝油浸式濾清器，而該總成及零部件成本較高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HOWO系列的產量增幅預期將約為80%，故本公司的總成及零部件採購相應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的採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向杭州汽車發動機廠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六年，由於重組，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的交易終止，因此向本公司的採購減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以二零零七年的卡車市場需求增幅為準計算。

本公司按過往採購額(尤其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終止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交易、生產的預期增長、貨物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產能上升等因素(按10%至20%範圍計算)對上述有關互相供應及採購貨物及產品的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總成供應協議受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限，而總成採購協議則受公佈規定所限。

採購服務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等服務。於上市後，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關 連 交 易

據本公司所知，母公司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唯一合資格提供卡車檢測服務的實體。

本公司須根據員工醫療保險計劃向其員工提供醫療服務，服務由有關機構指定的醫院提供。由於母公司的醫院及醫療服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故並無因重組而納入本集團，但將由母公司保留，而母公司已獲指定於上市後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予本公司員工。尤其母公司現已設立的醫療中心將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予在市郊地區生產基地工作的本公司僱員。

部分生產基地無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故於上市後繼續由母公司提供運輸服務，而非另覓供應商，因其更具成本及行政效益。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等服務(「一般服務採購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服務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一般服務採購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有關交易的代價將按以下標準釐定：(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大部分服務。就參考目的而言不宜倚賴於整個往績期間內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過往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達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免費提供，故過往數字不可用作參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採購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09,000,000元	114,000,000元	10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並無計及全年服務費，原因為若干服務的服務費(如提供予濟南動力公司的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始收取。因此，二零零六年過往數字不可用作估計或解釋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按現有協議訂定的服務費金額(員工培訓支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物業管理服務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因生產基地遷移而導致員工交通服務需求及次數增加；按員工人數為準估計每年醫療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加上預計開支變動在10%內等因素，對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作出上述估計。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年度上限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原因為預期本公司生產基地完成遷移，而預期母公司將終止在現有生產基地向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受公佈規定所限。

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就彼等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租賃或出租物業而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租賃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 (每年或合約金額)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 橋箱公司	人民幣 3,323,930.19元	1. 濟南市市中區 建設路85號 2.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起計， 為期三年	生產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 (每年或合約金額)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 卡車公司	人民幣 2,086,306.20元*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及 分別位於北京和 青島的各一個單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六個月	生產及 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青島東方專 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的 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 南卡車公司	人民幣 35,000元	青島市重慶 中路871號	由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起計，為期三年	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 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 南商用車公司	人民幣 4,314,624.08元*	1. 濟南市 天橋區 馬家莊 195號 2. 濟南市 歷城區 大橋路158號 3.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4. 濟南 經濟開發區 重汽黃河路 988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六個月	生產 生產及 辦公室 生產 生產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杭州汽車 發動機廠	中國重汽杭 州發動機公司	人民幣 7,830,000元*	杭州拱墅區 湖墅南路66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杭州汽車 發動機廠	杭州汽發 鑄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70,000元	杭州石祥 路229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生產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中國重型汽 車物資供應 公司，中國 重型汽車集 團公司的聯 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 進出口公司	人民幣 736,938元	濟南市天橋 區無影山中路36-1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起計， 為期三年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 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 南技術中心	人民幣 951,518.70元	濟南市市中區 英雄山路 159號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三年	研發

* 租金指合約金額。

關連交易

上文第二項及第四項租賃可續期六個月，旨在讓本公司在租戶進行的遷移事宜上享有靈活性。

出租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每年)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汽 財務公司	山東鑫海擔 保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9,472元	濟南市無影山 東路39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一年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汽 濟南動力	濟南汽車 檢測中心	人民幣 630,550.80元	濟南市市中區 英雄山路165號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三年	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重汽 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華沃 卡車公司	人民幣 1,594,320元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起計， 為期五年	生產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重汽 濟南動力	濟南華沃 卡車公司	人民幣 1,456,350元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起計， 為期五年	生產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付或已收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的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付或已收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總體上)須受公佈規定所限。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產品採購協議及供應總成協議進行的交易一般須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根據採購總成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總計)進行的交易一般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原因為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i)低於2.5%或(ii)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豁免下列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

- 豁免根據上述產品銷售協議、產品採購協議及供應總成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豁免根據上述採購總成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總計)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惟(i)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董事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考慮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信納所提供有關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乃屬可靠。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都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述該等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